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余宏邦先生
文天豪先生
容婷芳女士
司徒巧茵女士
李劍輝先生
羅麗珍女士
朱慧詩女士
何潔瑩女士
蔡小敏女士
李志安博士
溫崇浩先生
黃麗珠女士
張知遠先生
鍾大同先生
楊永流先生
黃文超先生
林 圓女士
Isabelle Neo 女士
盧造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組)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組)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組)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康樂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郵政署 總經理(郵件處理)
離島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1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項目總監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項目經理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項目統籌經理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項目設施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OFO 的代表 亞太區政策總監
OFO 的代表 香港市場營銷經理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歐尚旻先生
莊欣怡女士
莫瑞洪先生
陳慶群女士
黃國輝先生
蕭爾年先生
李倩文女士
李建毅先生
郭志恒先生
吳偉龍先生
何潤勝先生
王偉康先生
陳 進先生
阮敬豪先生
莫英傑先生
關祐基先生
何秀芬女士
鄒振榮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規劃署 署任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王偉康先生，他暫代薛力敦先生；
- (b) 規劃署署任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蕭爾年先，他暫代譚燕萍女士；
- (c)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他暫代林定楓先生；
- (d)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她暫代張盧碧玉女士；
- (e)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郭志恒先生；
以及
- (f) 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莫瑞洪先生。

由於今日議題眾多，主席請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I. 通過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 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最新進展及建築設計 (文件 IDC 60/2018 號)

-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組)余宏邦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組)文天豪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組)容婷芳女士，以及吉寶西格斯－振華聯營公司項目總監張知遠先生、項目經理鍾大同先生、項目統籌經理楊永流先生和項目設施經理黃文超先生。

5. 楊永流先生及黃文超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
6. 容詠嫦議員詢問承辦商在焚化過程中如何處理燃燒廢物時排放的氣體，以及焚化後有毒固體廢物如何運送和處理。
7. 黃文超先生表示有一系列設施淨化在焚化過程中產生的氣體，例如二噁英和氮氧化物。
8. 楊永流先生補充說，在焚化過程中焚化爐和鍋爐提供能源，並有煙氣處理系統處理煙氣中的氮氧化物或酸性氣體、灰塵及二噁英等物質。整個廢物焚化設施的排放上限符合歐盟標準，當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更較歐盟的排放標準嚴格。煙氣處理系統設有連續監測系統，如在營運期間排放物達至煙氣排放限值的百分之九十五，會停止輸入垃圾到焚化爐，並會檢查系統，確保一切正常，才從新運作。另外會在石鼓洲、長洲及貝澳各設立一個空氣監測站，以監測設施運作期間的空氣質素。焚化設施可處理每日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9. 黃文超先生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經燃燒後餘下約 10%體積的爐底灰和飛灰，飛灰經固化處理後，會與爐底灰一起經海路運到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填埋。
10. 郭平議員表示，廢物裡留有二噁英或其他殘餘物質，只棄置在堆填區內，未知承辦商如何因應環評處理。
11. 黃文超先生表示，焚化爐的焚燒溫度達 850 度以上，煙氣在高湍流下留存時間達最少 2 秒以上，能有效避免產生二噁英，經淨化的煙氣符合歐盟標準，當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更較歐盟的排放標準為嚴格。而焚化過程中產生的飛灰曾經固化處理，經處理的飛灰及爐底灰須按環境許可證及合約要求進行測試，飛灰須確認符合環境許可證列明的焚化殘渣污染控制上限(包括二噁英及重金屬等)和滲濾污水標準，而爐底灰須符合合約列明的滲濾污水標準，才可運往堆填區填埋。
12.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剛才承辦商提到煙囪的過濾器用洗滌器清除二噁英和氮氧化物，未知可否淨化污水中的二噁英和氮氧化物，再排出大海。

- (b) 焚化時水溫達 800 多度，那麼污水排放時的溫度將是多少，會否影響附近水域的溫度，尤其是會否對附近南大嶼保護區的生態造成影響。
- (c) 承辦商每日處理 18 區共約 3 000 公噸垃圾，運送期間是否採用低排放或零排放的垃圾車運送。他擔心汽油車的碳排放會較燃燒垃圾更加污染環境，若躉船使用柴油推動，會進一步造成污染。
- (d) 承辦商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的填海方法在處理過程中會否影響附近海水的清晰度。

13. 余宏邦先生回應如下：

- (a)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設有污水處理廠，所有污水經處理後會循環再用於設施內，符合環境許可證的零污水排放要求。
- (b) 廢物運輸將會採用現有的運送方式，即都市固體廢物於 3 個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和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經壓縮裝進密封的貨櫃後，以專用的貨櫃船運送至目的地，只是地點由新界西堆填區改為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
- (c) 機場管理局曾於三跑道系統項目中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進行填海，採納該項目的相關經驗，承辦商會於工序展開前預先在海底鋪設 2 米厚的砂墊層，以避免不良的水質影響。

14.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他了解，環保署曾到梅窩進行講解，指現時的監測站數目已經足夠。由於地區人士關注空氣監測問題，他建議在梅窩和喜靈洲對出位置增設監測站。
- (b) 關於石鼓洲焚化爐對周邊配套的影響，未知署方會否對漁民作出補償。石鼓洲將有水電供應，署方應趁此為周邊大嶼南鄉村鋪設食水管。在電纜方面，據悉電纜將由東涌鋪至石鼓洲。若是如此，署方應在接駁電纜時重鋪整條道路，若只挖掘個別路段後再鋪上石屎，只會加劇路面的損毀。

- (c) 他詢問署方完成焚化爐的工程後，東涌和大嶼南的垃圾是否運送至石鼓洲，以及是否用船運送。

15. 張富議員表示，任何建築設計都會對大嶼南產生深遠影響，煙囪的設計影響大嶼南的風水，他建議將煙囪的高度減低 10 米，以減輕對該區的影響。他認為煙囪噴出的廢氣擴散至四周，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利益。他反對在保育區和沿岸保護區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16.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向市民公布現代焚化爐和堆填區的碳排放數據、處理垃圾成效，以及轉廢為能的考慮因素。現時大部分歐洲國家清楚表明反對興建堆填區，寧可選擇焚化爐，因為更具社會效益，包括可產生能源。因此，政府有責任在焚化爐和堆填區的抉擇中提供實質的數據及文件以供考慮。
- (b) 他關注空氣監測的污染物和廢水處理。
- (c) 他認為爐底的灰燼即使剩餘 10%，仍有 300 噸，希望可加以善用，以免造成浪費。他希望署方以書面回覆有關對灰燼、廢水和空氣監測污染物的處理，相比堆填區，焚化爐在社會效益或能源等方面的利弊。
- (d) 香港已有 20 多年沒有使用焚化爐，中標公司為吉寶西格斯公司及振華聯營公司。未知該兩間公司在香港及周邊地區營運轉廢為能的焚化爐的經驗及服務質素如何。

17. 周浩鼎議員表示，如要建造焚化爐，希望能夠達到轉廢為能。文件提到預計每年最多可輸出 4 億 8 000 萬度剩餘電力至公眾電網，他建議將石鼓洲焚化爐產生的電力優先分配給長洲及大嶼南的居民，並為他們提供電費優惠。其他國家或地區在處理厭惡性設施時，會對承受最大影響的居民作出補償，包括將建造設施產生而有利居民的東西優先分配予居民。

18. 鄭官穩議員表示，文件第 11 段提及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建築及園境設計，成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專業團體和大學

的建築學院代表。他建議環保署日後在營運或開始施工時成立監察小組，引入專業團體以增加認受性及增強公眾的信心。

19. 陳連偉議員表示，環保署在簡介中對石鼓洲的設施過於美化，忽略大嶼南周邊村落的問題和當地村民的感受。政府在進行大型工務工程時，需向有關人士支付躉符費，使周邊村民安心。他希望環保署與大嶼南鄉事委員會商討有關問題。

20.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設計公司為煙道風格提供多個新選擇，未知有何數據指風格四，即帆船設計受歡迎。從長洲遠觀只能看見頂部部分，在大嶼南的水口或塘福眺望，仍會看見大部分煙囪，遠看不像帆船。他認為只有在船上近距離觀望，才發現帆船的外觀設計。他希望平日從大嶼南的角度觀望，亦可帶給舒適的感覺。
- (b) 雖然文件表示現時的高度設計是有必要的，他詢問署方可否將煙囪的高度減低 10 米。
- (c) 空氣監測方面，他建議在近民居的大浪村設置空氣監測站，並將貝澳的空氣監測站稍微向西移，使大嶼南的覆蓋面較廣，為鄰近居民提供適切的監測服務。

21. 樊志平議員擔心空氣問題，煙囪的高度不單影響梅窩和大嶼南地區，亦對東涌有影響。他又認為建造焚化爐會影響風水，應根據傳統習俗，進行拜祭儀式。他希望署方就是次大型工程聯絡周邊村民和鄉事委員會，商討事前補救措施。此外，他建議署方加強工程監測。

22. 李桂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她了解，焚化爐爐底的灰燼有其功用，未知可否將其分類，加以善用。
- (b) 對於要求將煙囪減低 10 米，她詢問噴出的煙會否擴散或在煙囪內積聚。

23. 鄧家彪議員補充意見如下：

- (a) 最接近焚化爐的鄉村是大浪村，該區長期沒有自來水供

應，他與余漢坤副主席知道發展局和環境局原本需要負責跟進有關供水項目，但最後沒有跟進和處理。他得悉另一部門進行沙田污水廠搬遷時，承諾為附近沒有自來水的梅子林提供自來水。他質疑為何一個數百億元的項目竟不願為大浪村建造一條 500 米水管，希望署方回應。

- (b) 對於可能發生水污染和空氣污染，他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實時監察數據，使公眾安心。

24. 余宏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於建議在區域聯絡組加入專業人士參與會議，署方會加以考慮，日後或會朝這方向進行。
- (b) 有關躉符申請已轉交離島地政處跟進，署方會與離島地政處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保持聯繫。
- (c) 有關煙囪的帆船外觀設計，是綜合多次與地區人士討論的意見，指帆船的外觀設計較受地區人士歡迎。他備悉議員期望在遠處眺望亦可看到帆船外型的意見，會向承辦商反映，以期進一步優化煙囪的外觀。
- (d) 煙囪高度設定為 150 米是環評空氣質素模擬結果，由於石鼓洲的最高點與煙囪高度相若，如煙囪減低 10 米，煙囪排放或會對石鼓洲構成影響。
- (e) 關於供水問題，署方會繼續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緊密聯繫，跟進供水事宜及探討技術可行性。
- (f) 至於爐底灰問題，合約要求承辦商提取及回收爐底灰中的有用金屬。至於可否回收爐底灰作其他有益用途，署方及承辦商會在項目設計及建造期間進一步研究。
- (g) 署方重申所有污水經處理後會循環再用於設施內，符合環境許可證的零污水排放要求。
- (h) 在空氣監察方面，最重要是第一層的煙道監察，因為可最先察覺運作問題。3 個空氣監測站形成一個區域監測網，有充分代表性和科學理據反映不同風向下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以觀察地區的客觀數據與預測有否出錯，屬

第二層監察，第三層包括全港 16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覆蓋廣泛而全面。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根據運作後的實際情況考慮增設流動監察儀器；但由於設置空氣監測站需符合相關標準，例如不受其他障礙物阻擋、不受干擾，以及建築物結構有足夠承托力承載監測器的重量等，尋找適當地點設置空氣監測站存在困難。署方正考慮使用流動空氣監測儀器，以提高彈性。

- (i) 署方會透過項目的特定網站公布環境監察數據，以供公眾查閱，但部分數據需經過整理及核實，才能向公眾發放，署方及承辦商會盡快透過特定網站供公眾閱覽。
- (j) 有關碳排放問題，文件提及預計有關設施每年可減少約 44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並每年最多可輸出 4 億 8 000 萬度剩餘電力至公眾電網。對於議員建議為周邊地區的居民提供電費優惠，他表示建議涉及環境局能源政策範疇，他不便作出回應，但會向局方反映有關意見。

25. 余漢坤副主席希望署方承諾繼續優化煙囪的設計，直至滿意為止。至於流動監察儀方面，他希望在第 1 年內在梅窩和大浪村設置常設流動監察儀，經 1 年觀察確定空氣正常後，才可間歇放置流動監察儀。

26. 主席說，本港地少人多，如果不建造焚化爐，垃圾不可能堆填。他們曾到訪日本、新加坡、澳門視察焚化爐，因此明白市民的憂慮。以今時今日的科技，他相信焚化爐的設施會比歐盟先進。如村民對發展有意見，部門應協助和加強溝通。

27. 郭平議員表示，溝通固然重要，而增設和加強空氣監察站亦十分重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微量的二噁英會嚴重影響小童，特別是男孩的生殖器官發育。因此，署方必需嚴肅處理空氣監察站和有關發放訊息事宜。

28. 張富議員表示，環保署否決減低煙囪高度的建議，但他認為煙囪過高會對大嶼南造成很大影響。因此，他促請環保署在動工前作出補救措施，例如發放躉符，否則日後所有責任由署方承擔。

29.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質疑公布實時數據的困難，希望署方消化及整理數據後

向外公布，以免令人以為署方蓄意隱瞞。有關署方提到會盡快公布實時數據，他詢問署方的指標為何。

- (b) 香港有 20 多年沒有焚化爐設施，他詢問剛才提到的合資公司在香港及外地處理廢物(尤其是焚化爐)的經驗及資歷。

30.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大家已無奈接受該方案，希望署方稍後給予詳細答覆。他再次詢問流動監察儀可否在梅窩和大浪灣放置 1 年後才在有需要時擺放，以及會否優化煙道設計。

31. 李桂珍議員表示，署方回應指假如煙囪超標，便會自動關閉，她希望記錄在案。

32. 容詠嫦議員表示，主席指設置焚化爐是大勢所趨，不可避免，她對此有所保留。她認為是項設施是個超巨型焚化爐，全港所有垃圾會運送該處，燃燒後污染物和氣體等固體廢物會運往堆填區。反觀日本、韓國和台灣等地，是在小區內各自設置 1 個焚化爐，由每區負責，而不是在離島區興建 1 個超巨型焚化爐，由離島區承擔 18 區的垃圾。因此，她仍然反對興建焚化爐。

33. 主席希望大家明白，不僅在離島區，將來元朗或天水圍也可能會建造焚化爐，而垃圾亦不可能全部堆放在離島區內。他希望局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與居民積極溝通，以釋居民疑慮。

34. 余漢坤副主席希望署方稍後就會上未及回應的議員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註：環境保護署在會後已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鄧家彪議員及余漢坤副主席分別於約下午 2 時 10 分及 2 時 20 分入席，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離席。)

III. 有關要求使用前長洲公立學校作教育用途的提問 (文件 IDC 61/2018 號)

35. 主席表示，教育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6.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表示明白教育局需就有關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用地屬私人土地，但已荒廢一段長時間，他認為應地盡其用，因此要求秘書處在會後去信教育局，促請盡快完成該地段的可行性研究並落實有關方案。

(會後註：主席已將意見去信教育局局長。)

IV. 有關在長洲興建多用途大樓的提問 (文件 IDC 62/2018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和規劃署署任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蕭爾年先生。發展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8.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9. 蕭爾年先生表示，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將該地點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鄭議員建議的用途為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申請規劃許可。至於建議是否可以落實，需視乎有關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的決定。

40. 吳偉龍先生表示，一般而言，社署在規劃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時，會考慮有關地區的需要、福利服務需求，以及有關福利設施所需面積、位置及交通便利程度等。此外，署方亦須留意規劃署對用地的限制、發展參數等。就長洲區而言，署方正進行安老院舍規劃，對其他計劃建議持開放態度。

41. 鄒振榮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時在長洲已有各類型的康體設施，包括體育館、公園、遊樂場地及兩個刊憲泳灘，現時未有計劃設置室內泳池設施。署方備悉鄭議員的意見，並對興建多用途大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署方日後發展地區設施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區內人口的轉變、康體設施需求、區議會的意見，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等。

42. 鄭官穩議員感謝相關部門的回應。他明白基於規劃標準及準則，難以在長洲興建有關設施。他曾要求財政司司長作特別安排，令長洲居民無需舟車勞頓到其他地區使用康體設施。有長洲兒童需前往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學游泳，他希望能在區內興建室內泳池。

V. 有關要求停用東涌逸東(二)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提問
(文件 IDC 63/2018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44.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5. 司徒巧茵女士回應如下：

- (a) 逸東(二)邨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在 2018 年 3 月初曾連續 3 天發生故障，承辦商隨即連夜清理地底管道淤塞物，令系統恢復運作。該系統於 4 月仍偶有故障，受影響的樓宇包括美逸樓、滿逸樓及居逸樓。因地底管道接連勤逸樓及傑逸樓，導致該兩座樓宇的系統運作亦受影響，房屋署在考慮社區環境衛生及清潔員工的工作量後，自 4 月中起，美逸樓、滿逸樓及居逸樓暫時改用直槽收集垃圾(即垃圾直接經樓層垃圾房內的垃圾槽送往地下垃圾房)，以配合系統承辦商的地底管道檢查及維修工作。惟署方於 5 月開始，發現勤逸樓及傑逸樓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運作未如理想，故此於 5 月下旬，勤逸樓及傑逸樓暫時改用直槽收集垃圾。
- (b) 逸東(二)邨共有 12 座樓宇，現時美逸樓、滿逸樓、居逸樓、勤逸樓及傑逸樓 5 座樓宇以直槽收集垃圾，其餘樓宇則繼續使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目前以混合模式收集垃圾，成效理想，清潔工人工作暢順，亦有助維持屋邨的衛生環境。
- (c) 按房屋署與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承辦商簽訂的保養合約，承辦商需自行承擔因系統故障而引致的垃圾處理開支，包括增聘清潔人手和安排垃圾車運送垃圾到堆填區。至目前為止，署方並無因該系統發生故障招致額外開支，由署方聘請的清潔員工的工作量亦無因此增加。

- (d) 署方正全面檢討逸東(二)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成效。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共有 3 個垃圾站，若全面停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會增加該 3 個垃圾站的負荷。署方正檢視垃圾站的容量及配備，以優化垃圾處理安排。

46. 李劍輝先生詳述書面回覆內容。

47.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房屋署曾透露有關系統每年運作開支為 200 萬元，無疑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 (b) 現時有 6 座樓宇(包括寶逸樓)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已經停用，即超過 6 成的垃圾並非由該系統處理。鑑於系統的運作情況每況愈下，房屋署應盡快全面停用有關系統。他詢問署方與系統承辦商的保養合約期限為何？若全面停用有關系統並改用直槽收集垃圾，或需改建垃圾站以作配合，署方有否就上述情況制定任何計劃？
- (c) 他建議食環署在招標時委託同一承辦商處理逸東(一)邨及(二)邨的垃圾，以提高垃圾處理的靈活性。如逸東(二)邨垃圾收集系統的運作情況不穩定，署方便可要求承辦商從逸東(一)邨調派人手處理。

4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自 2005 年運作以來，持續間歇性出現問題及產生惡臭，一直備受爭議。他昨天下午收到居民投訴，指瑞逸樓附近發出惡臭，鄰近的東涌天主教學校亦作出投訴。他早於 10 年前已建議政府及早停用此類德國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不應繼續於逸東邨使用。他與鄧家彪議員的意見一致，希望房屋署停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及提供停用系統的時間表。
- (b) 食環署應盡力協助逸東邨的外判垃圾承辦商運送垃圾，尤其在夏季，康逸樓一號停車場堆放不少垃圾，據悉是需等待食環署作出協調，故未能即時運走垃圾。他詢問食環署每天安排多少輛垃圾車協助外判承辦商運送垃圾，以及在垃圾車數量不足時，會否即時安排額外垃圾車協助運送。

49. 司徒巧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寶逸樓仍使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清潔員工先以人手收集垃圾包，用垃圾筒盛載並經由升降機運送至地下，然後將垃圾投入系統的垃圾槽口處理。系統的保養合約將於2019年5月31日完結。署方現正檢討逸東(一)邨及(二)邨的垃圾處理安排。
- (b) 署方除檢討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成效外，亦需規劃如何善用逸東(一)邨及(二)邨的3個垃圾站及分配各樓宇的垃圾處理工作。此外，署方亦會檢討以夾車抑或密斗車運送垃圾。房屋署及食環署已初步溝通，並會繼續跟進及商討未來的垃圾處理安排。
- (c) 至於郭議員提及居民投訴臭味滋擾的問題，由於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以地下管道將垃圾運送至中央處理站，而早前由於管道淤塞，承辦商需進行清理，期間散發異味。她明白此情況並不理想，署方希望未來會透過調節維修時間，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及影響。

50. 李劍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鄧議員提出由同一承辦商收集逸東(一)邨及(二)邨垃圾的建議，在長遠上是可行的。然而，現時兩邨使用兩個垃圾收集系統，分別由署方兩個承辦商負責，而有關合約期亦有所不同。有關建議能否落實需視乎逸東(一)邨及(二)邨最終採用甚麼垃圾收集系統。
- (b) 現時垃圾車每日兩次收集逸東邨的垃圾，署方亦會因應情況增派垃圾車，如在農曆新年前後。署方會與房屋署緊密聯繫，盡快處理垃圾。

VI. 有關毗鄰東薈城的發展項目的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64/2018 號)

VII. 有關東涌東薈城擴建工程進度及日後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65/2018 號)

51.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VI 及議程 VII 的內容相關，他建議一併討論，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

傑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蔡小敏女士。發展商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運輸署亦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2. 鄧家彪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簡介文件 IDC 64/2018 號及 IDC 65/2018 號所載的提問內容。

53. 余漢坤副主席申報利益，其任職的公司持有發展項目百分之二十的權益，故他不曾就該兩項議程發表意見。如有需要，他可以避席。

(主席批准余副主席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

54. 蔡小敏女士闡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5. 容詠嫦議員表示巴士總站會搬遷，但愉景灣居民希望繼續保留港鐵站 D 出口的巴士總站。若保留該巴士總站，便需於達東路進行工程，方便巴士停泊而無需繞圈。她樂意與運輸署直接溝通及研究如何落實建議方案。她希望將建議記錄在案。

56.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將意見記錄在案。很多居民關注東薈城擴建工程完工日期，並希望在商場增設戲院，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 (b) 運輸署表示正在檢視巴士站安排，現時仍未有定案。他表示新的巴士總站應有足夠空間，容納所有往來東涌市中心的巴士路線(包括大嶼山巴士)。他希望署方稍後向議員報告具體安排。

57.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發展商代表應出席會議作直接溝通。東涌居民關注發展項目涵蓋的設施(例如戲院及食肆等)，他希望發展商積極主動向議員說明工程進度。發展商在書面回覆表示新戲院將由娛藝(UA)院線營運，這是市民所關注的。
- (b) 雖然運輸署未有就巴士站落實具體安排，但東涌、大嶼山及愉景灣的居民關注商場擴建後，現時露天臨時巴士站及將來有蓋巴士站的安排事宜。他希望署方與區議員及相關

鄉事委員會主席緊密聯繫及詳細商討有關安排。他認為東涌巴士總站已改善部分安排，例如 38 號線巴士因工程改變路線，但新路線反而更方便市民。

- (c) 由於發展項目和港珠澳大橋將同步落成，他不希望新建的有蓋巴士站只接待前往東薈城的內地及澳門旅客，而大嶼山居民繼續使用露天巴士站。他希望署方的安排可優先照顧當區居民的福祉。

58. 蔡小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配合東薈城擴建工程，居民服務 DB01R 號線的總站在施工期間，臨時遷至東涌站 D 出口，在工程完成後會搬回新落成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若居民及容議員建議保留東涌站 D 出口的巴士站，可與營辦商商討，由營辦商提交申請，署方會適當跟進。至於容議員提出於達東路進行工程，方便巴士停泊而無需繞圈的建議，署方會於會後適當跟進。
- (b) 署方備悉議員對巴士站安排的關注及意見。署方會繼續與議員保持溝通，若有任何具體方案，會適時進行諮詢。
- (c) 關於嶼巴第 38 號線的行車路線，署方不會在發展項目落成後恢復原有路線。38 號線巴士現時在美東街左轉達東路，將來工程完工後，巴士仍可在臨時巴士總站對面出入口位置左轉達東路往順東路，路程較短，而不會再採用原有路線。

VIII. 有關東涌的蚊患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66/2018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0.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1. 李劍輝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62.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由 4 月份的 6%，激增至 5 月份的 18%，未知這是否屬於特高水平。東環、昇薈及迎東邨附近的地盤尤為嚴重，他不時收到居民就此事投訴，希望署方加緊留意及跟進。

63.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由 5 月份的 0%，增加至 6 月份的 2.9%。她詢問署方是否掌握蚊患來源及分布地點，並有效防控蚊患。

64. 李劍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繼續留意東涌北，特別是昇薈一帶的工地。他指在東涌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8%並不算嚴重，去年 5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18%，故今年情況已較佳。

(b) 長洲首 5 個月的誘蚊產卵指數是 0%，6 月份則是 2.8%。署方是透過俗稱蚊杯的器具，觀察是否有蚊的幼蟲或卵。以長洲為例，誘蚊產卵指數 2.8%代表只有 1 至 2 個杯子有蚊子滋生，在 5 月份雨水較多和天氣暖和的情況下，此問題並不算嚴重。署方會記錄哪個蚊杯有蚊蟲滋生，以加強附近的防治措施。

(由於議程 IX 的嘉賓還未到達，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 X。)

X. 有關坪洲小一統一派位的提問
(文件 IDC 68/2018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¹李志安博士及郵政署總經理(郵件處理)溫崇浩先生。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6. 曾秀好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7. 李志安博士簡述書面回覆內容。

68. 溫崇浩先生表示，根據教育局的資料，該局在 5 月 30 日的截郵時間後，投寄了 22 封寄往坪洲的普通大型信件，而郵政署的服務承諾是在投寄後 2 個工作天內，即 6 月 2 日或之前送達收件人。按流

程，該 22 封郵件應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經人手分揀處理。期間每日平均處理逾 15 萬件普通大型信件，因職員一時疏忽，當中有 6 封屬小一派位的信件被錯誤分揀到其他派遞局。職員得悉事件後，在當日晚上 7 時許尋獲 6 封錯誤分揀的郵件，並即時安排送往坪洲，但需在下一個工作天，即 6 月 4 日才能完成派遞。郵政署就上述事件對同學和家長造成不便致歉。部門已加強職員培訓，並會密切留意分揀信件的準確度，日後與教育局加強協調，以確保服務質素。

(會後註：郵政署與教育局透過協商，已制定將來投寄小一註冊證郵件的安排，務求小一註冊證於指定日期派送至家長手上。)

69. 曾秀好議員詢問教育局本年於愉景灣和坪洲接受小一統一派位的學生人數。教育局在 5 月 30 日寄出信件，而坪洲居民於 6 月 2 日才能收到信件，反映寄往坪洲的信件有時未必能在 2 天內送達。她建議教育局日後以掛號郵件形式通知派位結果，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70. 主席要求教育局加緊留意有關情況。

71. 黃漢權議員表示，教育局沒有在坪洲及愉景灣設立統一派位中心，已節省相關資源，而且涉及的信件數目不多，希望局方考慮改以掛號郵件形式通知派位結果。另外，當天曾秀好議員曾親自與派位中心職員聯絡，說明家長急需得悉派位結果並願意核實身分，但職員以私隱為由拒絕發放有關結果。議員認為局方及部分政府部門墨守成規，未能靈活變通處理問題，因而浪費大量時間。他希望日後如遇上同類情況，局方可通融處理。

72. 曾秀好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明年於愉景灣設立派位中心。由於愉景灣學生人數較多，而且位置接近坪洲，坪洲學生亦可在愉景灣派位中心領取派位通知書。

73. 容詠嫦議員再次詢問局方本年在愉景灣和坪洲(99 校網)參加統一派位的學生人數。

74. 李志安博士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會後註：今年投寄至愉景灣和坪洲的小一註冊證郵件約有 60 封。)

7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每年小一派位，議員都收到不少家長和學生投訴，並需代表家長與教育局聯絡，但經常得不到直接而有效的答覆。她認為局方處理問題的方式官僚，希望局方改變做事方式，深入了解民情，以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 (b) 若愉景灣和坪洲共有約 200 名學生，數目不少，因此她支持在愉景灣設立派位中心的建議，讓坪洲的家長可乘船前往愉景灣派位中心領取派位結果，避免郵政局錯誤分派信件的情況。家長急於知道派位結果，因此希望教育局考慮在愉景灣設立派位中心。

76. 李志安博士回覆如下：

- (a) 他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轉達予小一派位組的同事考慮，希望能盡量方便愉景灣和坪洲的家長。
- (b) 如使用掛號方式郵寄小一註冊證，家長需要在家簽收郵件。如家長外出而未能在統一派位結果公布當天(本年度為 6 月 2 日(星期六))成功收取，便需要稍後前往郵政局領取，而郵政局一般只於星期一至五或星期六上午辦公，家長需要延至週一(本年度為 6 月 4 日(星期一))才能前往郵政局領取統一派位結果。
- (c) 在「統一派位」階段，家長須攜同局方印發的小一註冊證正本，前往獲派學校辦理註冊手續。由於傳真副本不獲受理，因此局方職員建議未收到信件的家長，親身前往學位分配組領取小一註冊證正本。

77.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教育局表示家長如未能在星期六當日於家中簽收掛號信件，便需延至星期一才能領取信件，她認為局方的回覆可笑，並詢問是否每年公布小一派位結果的日期都是星期六。
- (b) 她指當日教育局職員處事固執，不通情理，首先要求家長以書面解釋需前往觀塘領取派位信件的原因，又以私隱為由質疑區議員的身分。當日有 2 位家長因工作關係不在坪

洲，需要其他家長協助領取信件，惟最後收不到信件，感到徬徨無助。她批評教育局職員辦事固執，希望當局提醒職員改善工作態度。

78. 主席希望教育局加緊留意上述問題。

79. 李志安博士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意見。

(周浩鼎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分別於約下午 4 時及 4 時 10 分離席。)

IX. 有關要求港鐵提升東涌綫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67/2018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

81. 由於周浩鼎議員因事提早離席，他委託李桂珍議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82.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3. 林圓女士回覆如下：

(a)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東涌綫的服務，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以應付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東涌綫的繁忙路段位於奧運站至九龍站，本年初，東涌站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作出調整，使班次更平均，以便乘客較易掌握列車開出時間。在應付繁忙路段的載客率方面，港鐵增加兩班由青衣站往九龍站的特別列車，以紓緩擠塞情況，同時讓東涌站上車的乘客享有更舒適的乘車環境。東涌站大堂亦增設乘客資訊顯示屏，提供各班列車的開出時間及目的地等。公司會因應議員的關注及市民需求，亦配合運輸署就青馬大橋封路的交通安排，適切提升鐵路服務。

(b) 對於在東涌站增設闊閘機及扶手電梯，公司明白議員的關注，已一直商討有關推展工作，並按各車站設施的優次作出考慮，例如優先改善沒有升降機或扶手電梯連接地面及車站大堂的鐵路站。公司會爭取在東涌站盡快落實上述兩項工程，如有最新發展，會盡快向議員匯報。

- (c) 香港整體的鐵路規劃及發展由政府主導，港鐵公司主要配合政府的策略推展未來的鐵路發展規劃。公司於本年初向政府提交了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的建議書，現正由有關政府部門審視。

84. 李桂珍議員表示周浩鼎議員會後會再作跟進。

85. 劉焯榮議員反映東涌站在繁忙時間非常擠迫，令東涌居民及需要乘搭公共巴士的大嶼南居民大受影響。他曾於繁忙時間在東涌站下車，花了超過 10 分鐘才能到達富東邨，結果未能趕及開往大嶼南的巴士。東涌站只有兩個出口，而連接月台和大堂的電梯及樓梯不足，導致站內嚴重擠迫，延誤大嶼南居民回家的時間，他希望港鐵公司設法疏導乘客，改善東涌站的擠迫情況。

86. 主席請港鐵公司跟進議員的意見，解決東涌站繁忙時間的擠迫問題。

XI. 有關坪洲碼頭的提問 (文件 IDC 69/2018 號)

8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朱慧詩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何潔瑩女士。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運輸署代表將代表運房局回應議員提問。

88. 黃漢權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9. 朱慧詩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除監察坪洲渡輪服務及碼頭運作外，亦負責統籌該渡輪碼頭的管理，包括與相關工務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協調日常的維修保養工作及緊急維修事宜。
- (b) 坪洲渡輪碼頭由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港九小輪)租用並負責渡輪碼頭的日常運作。現時該碼頭由港九小輪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共用，分別提供各 1 條離島渡輪服務，即「中環－坪洲」及「橫水渡」航線。

- (c) 如渡輪碼頭因事故或惡劣天氣而損壞，運輸署會與相關工務部門協調，盡快進行維修，以盡量減少對乘客造成的不便。若渡輪碼頭須暫時封閉，署方會與相關工務部門，例如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和離島民政處等協調，有需要時可安排渡輪使用坪洲渡輪碼頭附近的公眾碼頭上落乘客。若碼頭須封閉較長時間，渡輪營辦商會調動臨時躉船停泊碼頭以供乘客上落。署方亦會要求渡輪營辦商實施臨時應變措施，例如加派人手實施人流管理及使用可移動的八達通機收費。
- (d) 長遠而言，署方會因應渡輪碼頭的使用量、坪洲未來的發展，以及渡輪服務水平等因素，檢視是否需透過擴建/重建或其他方式優化坪洲渡輪碼頭。根據目前的數據及航班服務情況，碼頭尚有足夠處理能力，故署方暫未有計劃重建或擴建碼頭。

90. 黃漢權議員不同意運輸署的說法，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離島區的碼頭均有兩邊泊位，但坪洲碼頭卻因規劃出錯而只得單邊泊位。鑑於坪洲只有水路而沒有陸路交通，一旦發生突發事故導致單邊泊位不能使用，後果將不堪設想。
- (b) 港九小輪的船隻一般體積較大，他擔心未能在坪洲公眾碼頭泊岸。他質疑運輸署與海事處之間欠缺溝通，以致運輸署對上述情況毫不知情。
- (c) 他對機電工程署過往的工作表現表示失望，政府在 4 年前鼓勵營辦商出租碼頭舖位時，商戶已要求該署增加供電，但時至今日仍然只提供三相電，多個商戶均表示電力不敷應用。
- (d) 隨着碼頭營運模式改變，現時不再由一間渡輪公司使用一個碼頭，而是與其他公司共用碼頭，如果碼頭只有單邊泊位，一旦發生突發事故，後果便不堪設想。
- (e) 他詢問民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有關碼頭應變機制的詳情，以及各部門有否進行演習，以加強應變能力。

91.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同意黃漢權議員的意見，認為單邊泊位並不理想。運輸署表示若坪洲渡輪碼頭須臨時封閉，該署會安排渡輪使用坪洲公眾碼頭上落乘客。她質疑該署並沒有就上述安排進行演習，以確定安排是否可行。
 - (b) 數年前曾有船隻的登船板在颱風期間被毀，幸好當時渡輪服務已經停止，否則船上的乘客將難以下船。她請有關部門將坪洲碼頭納入為需重建的碼頭之一。
92. 主席請運輸署顧及坪洲的特殊環境及居民需要。
93. 黃漢權議員建議有關部門進行模擬演習，並詢問民政處在突發事故發生時所擔當的角色。
94. 李炳威先生表示，處方會於會後與運輸署及黃議員跟進有關實地演習的安排。
95. 朱慧詩女士表示，近日港九小輪曾安排其船隻試泊坪洲公眾碼頭旁邊的梯台，情況理想。儘管如此，她同意就安排渡輪使用坪洲公眾碼頭上落乘客的措施進行泊位演習，以檢視措施的可行性及改善方法。

XII. 有關翔東路的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70/2018 號)

9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以及 OFO 亞太區政策總監 Isabelle NEO 女士及香港市場營銷經理盧浩成先生。主席表示運房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運輸署代表將代為回答議員提問。
97.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8. 何潤勝先生就問題 1、2 及 4 作出回應如下：
- (a) 本年 5 月 26 日，一名騎單車的大學生於翔東路發生交通意外，被一輛的士撞倒並於翌日不治。警方以危險駕駛罪

名將的士司機拘捕，案件正由新界南交通意外調查組負責調查，的士司機獲准保釋候查。警方須待專家報告完成後及視乎調查進度，再考慮會否提出檢控。

- (b) 過去 5 年(即 2013 年至 2017 年)，翔東路共發生 193 宗交通意外，其中 2 宗致命；當中有過半數(107 宗)的意外牽涉單車，其中 1 宗致命。翔東路牽涉單車的意外數字有下降趨勢，由 2015 年的 25 宗降至 2017 年的 18 宗。
- (c) 翔東路一直是單車意外黑點，在上述意外發生後，警方已特別加強巡邏。在針對單車使用者方面，警方會勸喻沒有佩戴頭盔的騎單車人士戴上頭盔，以及向地政處申請在翔東路的顯眼處懸掛宣傳橫額和大型海報。在針對駕駛者方面，警方會就超速駕駛、超越雙白線和非法超車等行為加強檢控，亦會與運輸署商討長遠的改善道路安全方案。

99. 莫英傑先生代表運房局和運輸署，就問題 2 至 5 作出回應如下：

- (a) 事發路段為單線行車的直路，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該路段在過去 5 年沒有發生導致傷亡的交通意外。
- (b) 在保險方面，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駕駛人士必須購買符合法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否則即屬違法。由於是次意外涉及行駛的汽車，死者家屬可要求涉事的士司機就意外作出賠償，警方已將個案轉介社署，在有需要時為死者家屬提供援助。
- (c)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每輛單車(包括出租單車)須設有多項配備，如制動系統、可發出聲響的警鐘及強制性的反光體，以及在夜間或視線不足的情況下，須在車頭展示白燈和在車尾展示紅燈等。運輸署已提醒共享單車營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出租單車符合上述法例規定。
- (d) 就整體道路安全，運輸署和警方一直與道路交通安全議會推展教育宣傳工作，以提高騎單車人士的安全意識。運輸署亦設立了「單車資訊中心」網站，提供有關單車的法規和安全提示等資訊。由於共享單車服務主要透過手機平台運作，署方亦已提醒各營辦商可在其應用程式中加入單車

安全提示。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單車的使用意外趨勢及研究改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完善單車徑網絡，並在去年 9 月就此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

- (e) 在規管方面，利用手機應用程式運作的共享單車服務，在業務性質上與傳統的單車租賃分別不大，只是在營運方式上略有不同。共享單車服務自去年推出後廣受關注，相關政府部門分別在 2017 年 6 月、7 月、9 月、2018 年 1 月和 2 月約見共享單車營辦商，向其反映各區區議會和市民對共享單車運作的不滿，並提醒他們必須遵守相關法規。政府部門亦在區議會會議上就此議題作出匯報。政府會密切留意共享單車的運作對社區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在單車的擺放及停泊方面。若有需要，政府將考慮就共享單車推出進一步規管措施，例如引入「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但必須確保有關守則及規管制度適切可行，且不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100. Isabelle NEO 女士作出回應如下：

- (a) OFO 公司對意外感到非常遺憾。公司於上星期派代表探望死者家屬，表達歉意及提供協助。是次意外是公司在本港遇到的首宗致命事故，據悉涉事單車事前未有損壞報告，公司會協助警方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b) 公司支持政府落實加強單車安全的措施和政策，亦一直推廣負責任使用單車的訊息。每當發現有單車損壞，公司會先將單車鎖定，然後派人回收，確保市民無法使用該單車。公司提供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讓單車使用者簡易地回報損壞單車，亦透過不同社交媒體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此外，公司所有單車均受保險保障。
- (c) 有關事故仍在調查中，OFO 會盡力配合調查，亦歡迎各界提供有關加強單車安全的建議。

101.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警方提供的統計數字，2013 至 2017 年翔東路共發生 193 宗交通意外，當中 107 宗涉及單車，相信翔東路應屬單車意外黑點。他請警方提供 2018 年上半年的意外數字。

另外，他詢問香港有否其他道路與翔東路一樣已發生 2 宗涉及單車的致命意外，以了解翔東路在全港道路中的交通意外嚴重程度。

- (b) 在改善道路安全方面，除勸喻單車使用者注意交通安全外，部門亦應從工程或規管上作出改善，例如禁止單車於翔東路行駛在法律上是否可行。此外，他詢問在馬路上踏單車而不佩戴頭盔是否違法，以及事故中的死者有否佩戴頭盔。
- (c) 雖然運輸署表示會密切留意情況，亦不排除實施「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但據知此類守則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他詢問署方會否傾向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規管方式，或考慮採用發牌制度，以規管個別公司經營單車租賃業務。
- (d) 議員除關心共享單車對公共空間帶來的影響外，亦關注市民使用單車時的安全，以及政府對單車租賃公司的監管。他認為運輸署應該對單車租賃公司進行全面審查，如檢查公司有否為單車使用者投保。鑑於現時沒有法例規定單車租賃公司必須投保，他詢問運輸署如何應對公司沒有為使用者投保的問題。
- (e) 他詢問 OFO 公司為使用者購買的保險最高賠償額為何。雖然公司指事前沒有收到涉事單車的損壞報告，平時亦會透過兩種方式進行維修保養，包括派遣職員檢查單車，以及鼓勵市民以手機應用程式回報損壞情況，但他質疑上述方式是否足以確保每輛單車的安全。他詢問公司會否訂立指標，例如在一定周期內巡查所有單車，以確保單車機件正常運作。

10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雖然運房局表示已提醒營辦商遵守單車租賃的安全要求，但這宗致命意外足以反映局方現行的做法並不足夠和不可行。立法會議員已多次在會議上要求運房局設立發牌制度，以監管營辦商遵守與汽車出租營辦商相同的規例，以免營辦商在不受政府監管下馬虎經營。

- (b) 議員反映東涌逸東邨有很多共享單車胡亂擺放，有些甚至已經損壞。他要求警方留意 OFO 的單車設備是否符合要求。
- (c) 若鼓勵營辦商自律的方法不可行，運房局應設立發牌制度監管共享單車。他認為政府部門放寬監管，會造成嚴重後果。

103. 何潤勝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a) 2018 年上半年翔東路共發生 11 宗牽涉單車的交通意外。
- (b) 是次意外中的死者沒有佩戴頭盔，法例亦沒有規定踏單車人士必須佩戴頭盔。
- (c) 警方曾考慮有關禁止單車駛入翔東路的建議，現時香港亦有道路禁止單車行駛，例如西沙路的部分路段和大尾篤的一段斜路，但此做法會對使用單車代步的人士帶來很大影響，因此必須平衡村民和一般居民的需要，警方需要進行研究及與運輸署商討有關方案。

104. 莫英傑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a) 警方已就規管及限制建議作出補充，他亦會知會負責工程的同事稍後再與警方聯絡。
- (b) 在規管工作方面，香港目前尚未有特定法例規管單車租賃，營辦商只需持有商業登記便可經營有關業務。若立法管制，亦需要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和業界外，因此未能即時解決問題。政府現循加強執法及處理違泊單車方面入手，例如由民政事務處統籌各個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違泊單車。政府亦已在上水推行試驗計劃，加強清理違規單車。
- (c) 除了執法外，政府亦盡力推動營辦商在現行法規下依法和以持續的方式經營，前提是其租賃業務不可違反《道路使用者守則》。

105. 郭平議員不滿部門代表對此意外事件置若罔聞。他認為部門應訂立短期和長期方案，短期由警方和運輸署等部門用簡易程序處

理，長期方案是制定發牌制度。他希望運房局研究設立與私家車租賃一樣的發牌制度，否則日後若再次發生意外，將難辭其咎。

106. Isabelle NEO 女士作出回應如下：

- (a) 關於單車規格方面，OFO 的單車是百分百符合標準，配備所有法定要求的裝置，包括前後燈和響鐘等。
- (b) 關於從故障到回報之間的時間差距問題，她明白議員的憂慮，亦認同預防勝於治療，但認為沒有單一的方法能夠解決所有問題。首先，公司會定期檢查所有單車，巡邏人員不單處理收到損壞報告的單車，亦會每天主動檢查其他單車。其次，公司會在手機應用程式中提醒使用者在使用前檢查單車狀況，日後亦會繼續進行有關的宣傳教育。
- (c) 關於保險問題，她重申公司已為使用者購買保險，保單內容與其他交通工具營辦商相同。

107. 曾秀好議員認為運輸署在處理共享單車問題上態度寬鬆及疏忽監管。她指共享單車在東涌等地區帶來很多問題，例如屋邨範圍內放滿單車，沒有人回收，以及供居民停泊單車的公共單車停泊位被共享單車佔用。她留意到部分共享單車沒有配備響鐘和前後燈，對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能夠以積極和進取的態度處理，以避免意外再次發生。

108. 樊志平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署方偏袒共享單車營辦商。他指東涌逸東邨及附近屋村放滿共享單車，部分甚至放在馬路上或馬灣涌的河中，他認為部門要求營辦商自律並不可行，應設立監管制度。

109.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警方和運輸署積極考慮在翔東路實施單車管制措施表示歡迎，希望部門充分諮詢該區以單車代步的常住居民及村民。若未能透過工程改善翔東路，則需考慮管制單車的建議。
- (b) 他認為運輸署需要就共享單車問題制定政策，並希望署方備悉議員的關注。他認為市民對共享單車有一定需求，否則不會吸引多間公司經營。他期望政府在共享單車問題影

響公眾利益之前，及早制定相關政策，有效管理交通及確保安全。他建議新政策須確保公共空間不受影響，以及確保任何時間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租用的單車機件安全，讓市民安全使用，並需要加入保險制度。

(c) **OFO** 表示有為使用者購買保險，而且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亦主動慰問死者家屬，議員對 **OFO** 的態度表示肯定。不論意外的起因為何，他不希望同類意外再次發生，並請政府和營辦商從各方面着手改善問題。

(d) 他建議 **OFO** 在其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站列明已為使用者提供保險保障，並說明在發生事故並造成傷亡後的保險索償流程。

(e) 雖然 **OFO** 表示會盡力巡查單車，但他敦促 **OFO** 盡快訂立內部指標，確保每輛單車都能在一定時間內接受檢查。

110. 主席相信各嘉賓及部門代表已備悉議員對共享單車問題的關注，以保障市民安全。他希望各方詳細商討及研究改善方法，盡量避免意外傷亡。

(鄭官穩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分別於約下午 4 時 55 分及 5 時 10 分離席。)

XI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第 22 區)發展計劃進展的提問 (文件 IDC 71/2018 號)

1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1 黃麗珠女士及行政助理/地政郭志恒先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離島地政處亦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1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3. 黃麗珠女士表示，根據離島地政處的記錄，位於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毗連的土地，為未批出的政府土地，至今未有收到醫管局就該土地提出永久或臨時撥地申請。不過，醫管局曾向處方發送電郵，表示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在該土地展開勘測工程。

114. 郭平議員對醫管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醫管局在書面回覆表示有關計劃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並將於短期內展開勘測工作，但未有明確指明工程開展日期。東涌西欠缺康樂用地，既然醫管局未有確實的工程展開日期，他要求局方開放用地作康樂用途。

115. 容詠嫦議員表示，此議題已多次在會議上討論，但有關部門及醫管局卻任由土地荒廢 5 年，造成資源浪費。她對醫管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剛才離島地政處證實並未收到有關土地的永久或臨時撥地申請，但醫管局表示會在 2018 年第三季展開勘測工程，不能開放土地。如果醫管局未能如期展開工程，卻拒絕開放土地，便會繼續浪費資源。她對醫管局任由土地荒廢的做法，表示不滿，並要求地政處去信醫管局，表示將土地改建為臨時球場，開放予公眾使用，直至醫管局提出永久撥地申請為止。

116. 黃麗珠女士表示，在不影響有關土地長遠規劃用途的大前提下，處方會考慮由政府部門/機構提出作短期用途的申請。處方會後會跟進醫管局的計劃進展情況。

(會後註：建築署就發展醫管局支援服務中心，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離島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以便在該土地進行研究/探土工作，時間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離島地政處會按照適用程序處理就該土地提出的撥地申請。)

117. 容詠嫦議員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向地政處提出有關土地的短期用途申請。

118. 郭平議員支持容議員的建議。離島區議會在上次會議已通過動議，支持將有關土地改建為臨時休憩用地，而他亦就 2017-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議建設臨時休憩用地。他同意以區議會名義，向地政處提出有關土地的短期用途申請。

119. 主席表示，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到訪區議會當日，他曾與離島民政事務專員陪同局長往該土地實地視察。當時醫管局代表表示明白議員的要求，但因有關土地即將進行勘測工作，因此不便開放予公眾使用。

120. 郭平議員建議由秘書處發信，要求醫管局清楚說明其獲批准及展開勘測工作的確實時間。

121.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議員已多次討論有關問題，並在上次會議通過將有關土地改建為臨時休憩用地的動議。他建議在本年 7 月 16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加入一項議程，以便申請撥款改建土地作為康樂用地，以及支付日常維修及清理垃圾的費用，以善用土地。

122. 主席同意余副主席的建議。

XIV. 有關東涌第 39 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情況的提問
(文件 IDC 72/2018 號)

1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規劃署署任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蕭爾年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羅麗珍女士，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規劃署及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24.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5. 蕭爾年先生簡介書面回覆。

126. 羅麗珍女士簡介書面回覆。

127. 歐尚旻先生表示，民政處備悉議員有關在東涌西興建社區會堂的訴求。規劃署及康文署在書面回覆指出，政府已在東涌第 107 區(即毗鄰第 39 區的滿東邨)預留土地發展室內體育館，而處方已向康文署表示有意在擬建室內體育館大樓興建社區會堂。處方會密切留意康文署發展該項目的進度，並會適時與康文署等相關部門研究細節。

12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在書面回覆指出，離島區的設施已經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她建議署方往離島區視察，以了解離島區的地理環境和交通情況。離島各個島嶼之間距離遠，居民往來其他島嶼使用體育設施，甚為不便，因此署方在規劃體育設施時，不應只考慮區內的整體人口。基於離島區的特殊地理環境，署方可考慮興建小型體育館，方便各個島嶼的居民使用體育設施。

- (b) 政府早於 2000 年計劃在愉景灣興建體育館，但此事其後不了了之。多年來，愉景灣居民需乘坐渡輪往坪洲或乘車往東涌使用體育設施，她要求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12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按照署方的說法，離島區體育館的數目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但這說法並不符合實際情況。東涌與長洲及坪洲距離十分遙遠，居民甚少專程前往長洲海傍街或坪洲的體育館。如果不將坪洲和長洲計算在內，離島區體育館的數目根本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東涌西居民已遷入 20 年，滿東邨亦即將入伙，但東涌第 39 區嚴重缺乏室內體育館，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進行規劃及申請撥款開展工程。
- (b) 他支持民政處於室內體育館大樓內興建社區會堂，並詢問確實的施工時間表。

130. 歐尚旻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他澄清就社區會堂和室內體育館大樓的提問，剛才規劃署、康文署及民政處所指的東涌第 107 區與郭平議員所指第 39 區實際上是同一地點。他請規劃署作出補充。
- (b) 康文署是擬建大樓的牽頭部門，他請康文署就大樓工程時間表的提問作出回應。

131. 蕭爾年先生表示，有關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土地原屬於第 39 區，後經重新劃分後，被納入第 107 區，實質位置並沒有改變。

132. 樊志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曾多次答允議員的要求，換取議員支持政府的政策，但最後卻沒有履行承諾。數年前，有關部門在第 39 區興建房屋時承諾在該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現時房屋已經落成，但是所作承諾卻不了了之。

- (b) 由於東涌人口不斷增加，他希望政府從速落實在東涌西(例如第 107 和第 108 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設施，並盡快開展工程。

133. 羅麗珍女士表示，離島區體育館的數目基本上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然而，為配合東涌未來的發展，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已在東涌第 39 區(即現時第 107 區)預留土地發展體育館，並於未來 5 年展開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康文署現正積極籌劃體育館的擬建設施，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134. 郭平議員表示，人口數據顯示沙田瀝源邨有人口 15 989 人、禾輦邨有 17 816 人、沙角邨有 16 151 人及博康邨 14 167 人，而這 4 個屋邨均設有社區會堂。逸東邨人口約有 46 000 人，理應有 3 個社區會堂，但現時一個也沒有。現在只承諾在 5 年內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認為時間太長，建議民政處盡快與康文署商討及展開籌劃工作。

135. 歐尚旻先生表示，處方備悉郭議員及樊議員的訴求，會積極與康文署跟進。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席。)

XV. 有關要求將 P1 公路單車徑伸延至迪欣湖的提問
(文件 IDC 73/2018 號)

1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黃國輝先生和規劃署署任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蕭爾年先生。路政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該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交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3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8. 黃國輝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139. 郭平議員表示不少騎單車人士仍冒險經翔東路前往欣澳或迪欣湖。他希望有關部門在考慮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或其他相關工程項目時，研究可否將 P1 公路單車徑伸延至迪欣湖。

XVI. 2018 至 2019 年度週年地區工作計劃—規劃
(文件 IDC 56/2018 號)

14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署任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蕭爾年先生。

141. 蕭爾年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42. 郭平議員詢問小蠔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否預留土地興建公屋。

143. 蕭爾年先生表示現時小蠔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預留土地作為「其他指定用途(只適用於(鐵路車廠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住宅))」之用。至於在此土地用途地帶內會否興建公屋，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暫時沒有定案。

XVII. 運輸署 2018-2019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57/2018 號)

14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

145. 莫英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46. 容詠嫦議員表示，香港以地下鐵路為主要交通運輸工具，港鐵公司近期連番事故影響綫路運作，她要求運輸署為此制訂緊急應變措施，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XVIII. 2018/19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文件 IDC 58/2018 號)

14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

148. 李倩文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49. 郭平議員指逸東邨高空擲物情況嚴重，希望房屋署安排特遣隊作高空巡邏，以收阻嚇作用。

150. 李倩文女士表示署方會盡量配合，除可安排加密特遣隊到逸東邨執勤外，會考慮購置更多流動閉路電視，以加強監察高空擲物情況。

XIX.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IDC 59/2018 號)

15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152. 李炳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在 2018/19 年度會繼續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此外，民政處正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全力進行長洲社區會堂的設計工作，預算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另一方面，民政處現正與康文署及建築署商討細節，以加快東涌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的工程進度。

XX.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74/2018 號)

15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154.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XX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8 年 5 月)
(文件 IDC 75/2018 號)

15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76-79/2018 號)

157. 容詠嫦議員詢問文件 IDC 77/2018 號提及有關出租社區會堂設施予區議員作辦事處一事，進展如何。

15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後會與容議員聯絡。

15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已去信政務司司長。)

160. 主席表示早前會上通過於本年 8 月前往昆明外訪，但近日有個別議員表示 8 月期間公務繁忙，未能參與，導致參加人數不足總人數的一半。他請議員考慮將行程改在 10 月 22 日後舉行，並將行程日數改為 4 日 3 夜。秘書處將發信通知各議員有關詳情。

161. 議員通過更改行程日期及日數。

XXI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80/2018 號)

16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81/2018 號)

16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V. 下次會議日期

1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